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职业技术学院的宁波市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第一阶段学生公寓家具项目标项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人位宿舍床架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艾尚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8318.46万元，资产总额为3348.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为宁波精驰家具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61.80万元，资产总额为146.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单人位宿舍床架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艾尚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8318.46万元，资产总额为3348.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为宁波精驰家具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61.80万元，资产总额为146.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床下组合柜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艾尚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8318.46万元，资产总额为3348.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为宁波精驰家具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61.80万元，资产总额为146.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床下组合柜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艾尚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8318.46万元，资产总额为3348.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为宁波精驰家具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61.80万元，资产总额为146.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座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艾尚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8318.46万元，资产总额为3348.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为宁波精驰家具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61.80万元，资产总额为146.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吊顶蚊帐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艾尚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8318.46万元，资产总额为3348.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为宁波精驰家具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61.80万元，资产总额为146.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宁波精驰家具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26日

制造商名称（盖章）：广东艾尚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26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的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第一阶段学生公寓家具项目标项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人位宿舍床架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8234万元，资产总额为166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床下组合柜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8234万元，资产总额为166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座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优塑椅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563.0229万元，资产总额为578.60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吊顶蚊帐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8234万元，资产总额为166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27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